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管理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之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並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之效益。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宜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並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訂下的政策，及負責主管本集團日常管理。

### 組成及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直至現在，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符合資格，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持有60%、18%及22%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自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上市以來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楊森茂	2	100	董事長、執行董事
岳廉	2	100	執行董事
許小平	2	100	執行董事
孟全大	2	100	非執行董事
蕭傑	2	100	非執行董事
董仁涵	2	100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曾召開合共2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及財務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之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每次會議採用即時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為100%。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兩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或委任額外董事而出現的空缺。

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開會一次，以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有關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37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就本集團上市提供專業服務	2,900,000
年度審核	1,200,000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是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評估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中期及年度報告、影響股份公佈及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以及根據其他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核數師的職責載於第42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的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上市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黃慧玲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	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 (2) 將會負責委聘外界核數師、核數費用及有關外界核數師退任或罷免等事宜；
- (3) 與外界核數師就展開核數工作前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及
- (4) 審閱中期及年度帳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帳目。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楊森茂先生(主席)、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決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召開任何會議。由二零零七年起，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董仁涵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8,000元、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513,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職員，已根據標準守則採納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 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財務風險的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召開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投資者的關係和溝通，溝通渠道包括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的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使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近動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設立公司網頁，載有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明瞭有責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直接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作出提問。